

---

## 豁免及免除

---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及免除，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業務，且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境外，我們因此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竺曉東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趙佳凱先生(「趙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於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董事外遊時聯絡彼等。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如未能聯絡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 (e) 聯交所可經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彼必須獲聯交所認同具備足夠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該豁免(如授出)將於三年期內(「**豁免期**」)有效，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高級管理層趙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王承鐸先生(「**王先生**」)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先生提供協助，王先生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

---

## 豁免及免除

---

定，其初步任期為[編纂]後三年，彼將協助趙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列規定。

鑒於王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趙先生和我們兩者說明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王先生也將協助趙先生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趙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王先生定期保持聯絡。此外，趙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事宜上，也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趙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就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趙先生必須獲得王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和(b)倘若及當王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趙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王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獲豁免。

### 有關披露董事住址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規定，文件須載明董事的地址，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5段規定，該地址指董事的經常居住的地方。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披露竺曉東先生、張迎春女士、朱世東先生、王海國先生及朱利民先生(「**相關董事**」)的住址一事，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的規定，理由是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該披露屬不適當：

#### (a) 對相關董事造成不必要的關注及實際風險

鑒於我們在鈹鐵硼永磁體產行業的市場地位，此次[編纂]很可能會吸引大眾及媒體的高度關注，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可能會給相關董事及其家人帶來不必要的關注、干擾和人身安全風險，特別是考慮到稀土相關事務的地緣政治局勢。

---

## 豁免及免除

---

### (b) 對業務運營造成的風險

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可能會分散或妨礙相關董事有效地管理業務及／或董事會事務。一旦因住宅地址被披露而使相關董事本人及其家人更易遭受(或被認為易遭受)攻擊，從而影響其專注於履行職責並為本集團作出合理決策的能力。同時，這可能為機密信息的潛在盜竊或欺詐或其他針對相關董事的惡意活動提供便利，給相關董事本人及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法律糾紛。

### (c) 對[編纂]公眾的影響有限

本文件中已披露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及相關董事的辦公地址，以確保相關董事的可溝通性與問責性無虞。本文件亦已恰當披露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要求的相關董事的所有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其姓名、年齡、工作經歷、學術背景和資歷。鑒於本文件中所作出的關於業務、財務表現和既往信息披露記錄，不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對於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的影響甚微，不會妨礙[編纂]對相關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作為一家H股[編纂]之董事)作出明智判斷，也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或影響其進行理性[編纂]決策的能力。相反，相關董事包括本公司業務的關鍵人物，若因公開披露其個人住址而可能招致的脅迫、騷擾或其他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或使我們聲譽受損、業務運營受阻，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股東的[編纂]面臨嚴重損失的風險。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相關董事的業務地址已在本文件中披露；(i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如「關連交易」所述，本集團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造成過度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批准豁免於[編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見「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 免 及 免 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有關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編纂]申請人(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悉數詳情、[編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所造成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

## 豁免及免除

---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的A股最高數目為11,796,300股A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295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0,835,800股A股，其中1,740,000股A股授予四名董事(即竺曉東先生、朱世東先生、張迎春女士及王海國先生)以及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即趙佳凱先生及趙玉亮先生)；9,095,800股A股則授予本集團289名其他員工(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編纂]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有關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代表人若干詳情的規定；理由為悉數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為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基於以下理由，該項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295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所授出全部A股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此舉將涉及在本文件中插入大量篇幅，從而大幅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資料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要；(ii)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A股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iv)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A股的詳情，包括授予價、授出日期、歸屬期間以及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c)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A股授出及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 豁免及免除

---

- d) 並無全面遵守上文所述的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有意[編纂]對我們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有意[編纂]的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此申請授予豁免及免除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有意[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涉及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條件為：

- a) 證監會已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授予豁免證明；
- b) 以個別基準而言，在文件中以個別基準披露授予各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A股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此外，對於向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授予A股，則在文件中以總體基準披露，且文件內將披露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涉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數量、就授出A股已付的代價、所授出A股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授出A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c) 文件中已披露授出A股的總數，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一節內披露；
- e) 載於本文件的是項豁免；及
- f)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已獲授A股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為：

- a) 以個別基準而言，在文件中以個別基準披露授予各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A股全部詳情，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此外，對於向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授予A股，則在文件中以總體基準披露，且文件內將披露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涉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數量、就授出A股已

---

## 豁免及免除

---

付代價、已授出A股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授出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b)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已獲授A股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c) 載於本文件的豁免詳情。